

# 论唐代物价的几个问题

徐东升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虚估是以虚钱估物价,最初因乾元二年(759)虚钱的初次产生而出现,又因宝应元年(761)虚钱的消亡而不复存在;省估也是一种虚估,但它不是因虚钱而产生,而是由省估产生虚钱;省估因两税法实行后农民负担加重而在建中二年(781)至贞元二年(786)间产生,因是各地征收虚估物的标准物价,也称中估,但不能称“省中估”,现有文献中无此说法。省估虽然在减轻百姓负担方面的作用很有限,但因方便统治者做到“量出为入”而长期存在。

**关键词:**唐代;物价;虚估;省估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11-4721(2002)05-0134-05

实估、虚估和省估是唐代中后期有关物价的三个重要问题,早已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先后取得不少成果,尽管如此,由于文献记载不完备和材料理解上的差异,仍有一些重要问题未能根本解决,似有继续讨论之必要。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做一些尝试,以就教于同仁。

## 一、虚钱与虚估

实估也叫时估,是以实钱估物价,是市场商品交易价。虚估是和实估相对应的,以虚钱估物价,所以,要探讨虚估,必须从虚钱谈起。

关于虚钱的产生,以前论者认为,或者是由于乾元重宝钱和重轮乾元钱两种大钱,或者是由于大钱和恶钱。笔者认为这些观点值得商榷。金属钱币的价值是由所用金属种类、重量和制造费用决定的,其面值必须与其本身价值相符。面值过低,自然不会有人愿意铸钱,易引起销毁钱币改为他用的后果;面值过高,铸钱有厚利可图,自然会引起来竞相私铸,恶钱泛滥,物价高涨。

唐代官铸铜钱是用一定比例的铜、铁、锡合铸而成。开元通宝钱从武德四年(621)开始行用,每贯重六斤四两,这种钱常被称作“旧钱”。高宗乾封元年(666)铸乾封泉宝,每文重二铢六分,比开元通宝只重一点,却当开元通宝十文,不过这种大钱存在时间很短。<sup>[1]</sup>(卷48)乾元元年(758),铸乾元重宝,每贯重十斤,“与开元通宝参用,以一当十”;乾元二年(759)铸重轮乾元钱,“每缗重十二斤,与开元通宝钱并行,以一当五十”。<sup>[2]</sup>(卷54)“以一当十”的“十”和“以一当五十”的“五十”均是指开元通宝。

重轮乾元钱的重量只是开元通宝的1.875倍,面值却是开元通宝的50倍;乾元重宝钱的重量只是开元通宝的1.563倍,面值却是开元通宝的10倍,结果引起物价高涨,民间“乃抬旧开元钱以一当十,减乾元钱以一当三十,缘人厌钱价不定,人间抬加价钱为虚钱”。<sup>[1]</sup>(卷48)民间的做法得到了官府的认可,“上元元年六月七日诏:‘其重棱五十价钱,宜减作三十文行用;其开元旧钱,宜一钱十文行用;乾元当十钱,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县内依此处分,诸州待后进止。’至七月二十五日敕:‘先造重棱五十价钱,先令畿内减三十价行,其天下诸州并

收稿日期:2002-03-28

作者简介:徐东升(1968-),男,河南正阳人,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

宜准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诏：“应典贴庄宅、店铺、田地、<sup>碓</sup>碾等，先为实钱典贴者，令还以实钱价，先以虚钱典贴者，令以虚钱赎，其余交关，并依前用当十钱。由是钱有虚实之称”。<sup>[31]</sup>（卷 89）

这次调整的意义不仅在于大钱面值降低，更重要的是 3 种铜钱的面值与其本身价值的差别缩小。重轮乾元钱由“以一当五十”减为当“三十”，“乾元当十钱，宜以前行用”是指乾元当十钱一钱仍当十文，但此时的“当十文”和当“三十”不再是指开元通宝钱，而是和开元通宝一钱所当的十文一样，都是指虚钱，因为开元通宝一钱所当的十文在当时并不存在。无论大钱当开元通宝多少文，都不能算是虚钱，因为开元通宝是实际存在货币。

至于恶钱，由于其成本低（或者因为铜含量低，或者因为重量轻，或者兼而有之），并且在交易中一个好钱可兑换若干恶钱，很容易使人把开元通宝一钱所当的十文误解成恶钱，但恶钱也是实际存在的，不是虚钱。

本来，为了使货币流通量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及方便商品交换的需要，无论发行大钱还是小钱，并在保证足值的基础上使它们可以安全地互相兑换，都是正常的。而唐代政府在绝大部分时间里，都无力发行保证商品流通正常进行所需的足够货币，同时为解决财政困难而发行带有掠夺性质的不足值大钱，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大钱的发行也只是虚钱产生的一个诱因，并不必然导致虚钱产生，唐高宗也曾发行一钱当开元通宝十钱的乾封泉宝，并未导致虚钱的产生。因此，虚钱的最初出现是在唐政府铸钱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情况下的特定历史产物，是百姓抵制政府带有掠夺性质的大钱而自行加抬开元通宝，减去乾元大钱不应有的面值的直接结果。理解了这一点，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虚钱最初是乾元二年（759）“人间抬加价钱为虚钱”而成，政府在上元元年（760）将其合法化并加以推广，在此以前并不存在虚钱，而不是魏道明所说：“虚实钱是伴随着私铸恶钱的出现而产生的，早在唐初就已出现。只是肃宗以前，民间的这种虚钱交易是不为官方承认的。”<sup>[41]</sup>也不是普遍所认为的：虚钱就是以一当三十、五十的乾元重宝和重棱乾元钱，实钱是指开元通宝钱。

不过，宪宗时虚钱一经产生便注定了其消亡的命运，因为开元通宝和乾元大钱经过折换虚钱，使它们的面值比例和成本比例已差别不大，它们之间可以直接稳定地兑换，而不须分别折成虚钱再行兑换。宝应元年（761）五月十九日敕文规定：“集开元、乾元、重棱钱，并宜准一文用，不须计以虚数。”<sup>[31]</sup>（卷 89）这项敕文规定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和重轮乾元钱 3 种货币的面值都作一文行用，不但消除了虚钱，而且导致了乾元重宝和重轮乾元钱退出了流通领域，因为它们这时的面值已远低于其成本，引起销钱为他用。

因此，以虚钱计算物价的虚估随着乾元二年（759）虚钱的初次产生而出现，自然也随着宝应元年（761）虚钱的消亡而不复存在。不过唐后期有关虚钱和虚估的记载仍不断出现，究其原因，当是和省估有关。

## 二、省估的产生时间

省估是“都省所立价”，<sup>[51]</sup>（卷 237，元和三年九月注）都省即是尚书省。“省估”一词，就现有史籍看，最早出现于元和初年，而省估的实际产生更早。“建中初定两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而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及<sup>均</sup>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故江淮稍息肩。”<sup>[11]</sup>（卷 148《裴均传》）从“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看，省估高于实估，是赋税征收的物价标准，但尚书省设定这样一个物价标准的原因，还得从两税法谈起。

建中初两税税种只有斛斗（米麦）和钱，原来的布帛之征已不属两税税种，但是两税法只是合并税目，并不是放弃包括布帛在内的原有税额的征收，陆贽所言“（两税）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sup>[61]</sup>（卷 465《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可证实这一点。但问题的关键是布帛在定税时以何种估价计钱和征税时钱又以何种估价折征布帛。元和四年六月敕：“两税总悉诸税，初极是便民，但缘约法之初，不定物估，粟帛转贱，赋税自加，民力不堪，国用斯切，须务通济，令其便安。”<sup>[31]</sup>（卷 84《两税使》）“约法之初，不定物估”是指两税法初定税时，没有制定统一的用于征税的物价标准，而当时又确实存在以钱折征布帛，这意味着当时定税时以布帛计钱和征税时以钱折征布帛，是采用大历十四年（779）或建中元年（780）的实估物价。

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省估即是虚估而等同大历税价，而吴丽娱则认为：大历物价从根本上说是虚估性质，

据《旧唐书》卷 48《食货志上》：“显庆五年九月，敕以恶钱转多，令所在官私为市取，以五恶钱酬一好钱。”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四》云：“其后民间乾元、重棱二钱铸为器，不复出矣。”

但由于政府真正用于征税,故对市价有指导意义,使得虚估不“虚”,省估至少不能认为是完全的大历物价或虚估。<sup>[7]</sup>毋庸置疑,省估属虚估性质,但大历物价根本不是虚估,而是实估,省估虽与大历物价有一定联系,但两者完全不是一回事。

如上文所论,虚估最初随着乾元二年(759)虚钱的产生而出现,并随着宝应元年(761)虚钱的消亡而不复存在,所以,从宝应元年(761)到省估产生这一段时间根本就不存在虚估,再加“约法之初,不定物估”,在两税法开始实施到省估产生之前这段时间,就形成了以各地实估物价征税的局面。而各地实估物价不可能一致,并且可能存在很大差别。由此可推知建中元年(780)各地征收两税的实估物价也必然存在差别,差别也可能很大,史籍的记载也证明了这一点。李翱说:“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sup>[6]</sup>(卷634《疏改税法》)陆贽说:“往者初定两税之时,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三千二百文。”<sup>[6]</sup>(卷465《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韩愈说:“初定两税时,绢一匹,直钱三千。”<sup>[6]</sup>(卷550《论变盐法事宜状》)在建中元年(780)初定两税时,同是一匹绢,却具有3种相差很大的价格,一方面证实了“约法之初,不定物估”的记载不虚,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建中元年(780)以布帛计钱和以钱折征布帛是采用当时各地的实估物价。

既然如此,省估和大历十四年(779)或建中元年的实估又有何联系呢?我们知道,大历十四年或建中元年的实估是在货重钱轻形势下的高物价,随着货重钱轻向货轻钱重的发展,实估也逐渐降低,而两税税额不仅没有相应地减少,反而时有增加,必然会增加百姓的负担。面对实估不断降低的事实,政府需要拿出对策,于是省估便产生了。

“省估”一词在现有文献记载中虽最早出现于元和初,但不是省估开始实行之时。李锦绣认为省估出现不会晚于贞元四年(788)。<sup>[8]</sup>笔者认为时间还应更早。省估是一种虚估,但与因乾元二年(759)虚钱的产生而形成的虚估不同,先有省估才会产生虚钱。如上文所论,乾元二年(759)产生的虚钱和虚估都在宝应元年(762)消亡,直到省估出现以前,都不会有虚钱存在。因此两税法实行后最早出现的虚钱便是省估产生的标志。笔者目前看到的两税法实行后有关虚钱的最早记载是贞元二年(786)。所以省估的产生时间应在建中二年(781年)至贞元二年(786年)之间。

### 三、省估的运作

省估是政府为了解决因物价下跌而给百姓带来额外沉重负担而做出的对策,作为征税的物价标准使用,但由于各地的实估物价不可能一致,有时差别还很大,这就决定了某种物品的省估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应是根据各地实估的高低制定不同价位的省估,否则实估高低不同的两个地方在赋税负担方面会另外产生较大的差别,实估高的地方负担低,实估低的地方负担高。比如唐代的绢就曾按出产州分为八等,<sup>[9]</sup>(卷20《太府寺》)等级不同,绢的实估价格当然不会一样,省估也不能不考虑其中的差别而一刀切。但这并不是说省估本身有上估、中估或下估,省估的不同价位是针对实估高低不同的地方的,每个价位的省估对其适用的地方来说,都是“中估”,省估即是中估,原因就在这里。

中估作为省估的另一名称在史籍中经常出现。如宪宗《停实估敕》中说:“敕所纳匹段并依中估。明知加价纳物,务在利及疲人,若更征剥实钱,即是重伤百姓。”<sup>[6]</sup>(卷61)这里的“中估”显然是批省估。吴丽娱根据“纳物不依送省中估”,认为省估还可称作“省中估”。<sup>[7]</sup>笔者认为单就这句话而言,省估不能等同“省中估”,因为如果“省中估”作为一个词连用,这句话就文意不通,只有“中估”作为一词,才能理解。

既然省估对地方来说是中估,那么各地还当有相应的上估和下估,因为毕竟同一产地的同一种物品在质量上也不可能一致,质量上的差别只能以有差别的估价来弥补。贞元十二年(796),河南尹齐抗论两税法之弊,以为:“定税之初,钱轻货重,故陛下以钱为税。今钱重货轻……百姓本出布帛,而税反配钱,至输时复取布帛,更为三估计折,州县升降成奸。”<sup>[21]</sup>(卷52)这里“三估”中的中估就是省估。省估当是根据各地实估物价制定的,而其中所谓的“上估”、“下估”应由地方根据省估和当地实估物价制定。唐代实估物价实行一种商品九等价格,在吐

据《唐会要》卷83《租税上》:“(建中)三年五月,初加税。时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当道两税钱,每一千加税二百。度支因请诸道悉如之。”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门》云:“贞元二年收盐虚钱六百五十九万六千贯。”

鲁番出土的“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时估案”得到反映,如大谷三五七及三八一部分(图版二一)云:

1. 细继壹尺 上直钱肆拾五文 次肆拾肆文 下肆拾叁文
2. 次继壹尺 上直钱叁拾文 次贰拾伍文 下贰拾文
3. 粗继壹尺 上直钱拾壹文 次壹拾文 [下]<sup>[10](P214)</sup>

唐代把每种商品按质量分为精、中(次)、粗三等,而每等质量的商品又有上、中(次)、下三等估价,唐代规定与官交易所用的“中估”应是指中等质量商品的中等估价,所以唐代的省估应根据中等质量商品的中等估价制定的,地方则根据省估(中估)和当地实估,予以增减,制定相应的“上估”和“下估”。

省估是以两税钱折征实物(主要是布帛)的物价标准,但两税钱在实际征收过程中不可能全部征钱,也不可能全部以省估折征实物,而省估只有在以钱折实物时才能起作用,只有实物才能体现省估高出实估那部分虚价,而钱无法做到这一点。这就意味着两税钱在征收时,必定分为两部分。元和十五年(820)八月中书门下奏中说:“请商量付度支,据诸州府应征两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旧额,起元和十(“十”当为“十六”)年以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如大历以前租庸课调,不计钱。……其有旧纳虚估物,与依虚估物回计,如旧纳实估物并见钱,即于端匹斤两上,量加估价回计。”<sup>[31](卷84)</sup>

这说明两税钱在征收时分为虚估物、实估物和现钱。虚估物是以省估征收的,实估物是现钱以实估折征的。唐代钱帛兼行,实估物和现钱是通用为货币的,所以两税钱在征收时分为虚估物和现钱两部分。既然如此,在两税钱总额中虚估物和现钱的比例是否固定呢?笔者认为,单就某一年而言,应该是固定的,因为如果不固定,地方州县便可随意确定,增加百姓负担,省估的作用就得不到应有发挥。关于这个问题,政府也确实做出了规定。元和五年(810)度支奏云:“诸州府见钱,准敕宜于管内州据都征钱数,逐贯均配,其先不征见钱州郡,不在分配限。都配定一州见钱数,任刺史看百姓稳便处置,其敕文不加减者,即准州府所申为定额,如于敕额见钱外,辄擅配一钱,及纳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县令、录事参军,请与节级科贬。”<sup>[31](卷83)</sup>可见,各州府应征的现钱都有定额,不许额外再征现钱,现钱以外的两税钱必须依中估(省估)征收实物,即虚估物的征收量也有定额。

至于两税钱中现钱和虚估物是否有各州通用的比例,笔者认为,从负担均平和制度统一的角度看,应该有,但目前尚无有力证据,更谈不上这个比例是多少及其是否长期固定。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省估不是长期不变的,而不是有些学者所说的固定不变,因为每年的时价不可能相同,建立在其基础上的省估也不可能固定不变。

## 四、省估的作用和长期存在的原因

如前所述,两税法是在大历十四年或建中元年高物价情况下以钱计税额并固定化,征收时又往往折成实物,此后随着物价下跌,两税额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导致百姓负担过重,省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从省估产生的原因看,省估具有减轻百姓负担的作用,不过省估的作用很有限,并不能使百姓的负担恢复到初定两税时的水平。原因有两点,一是省估本身的问题。李翱《疏改税法》云:“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况又督其钱使之贱卖者耶。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sup>[6](卷634)</sup>“杂虚估以受之”是指两税钱中的一部分用虚估(省估)折征实物,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百姓负担仍是建中时的3倍多,这不能不说省估在减轻百姓负担方面所起的作用有限。

二是省估没有认真执行。大中四年(850)正月制中说:“其诸道州府应所征两税匹段等物,并留州使钱物,纳匹段虚实估价,及见钱,从前皆有定制,如闻近日或有于虚估匹段数内征实估物,及其间分数,亦不尽依敕条。”<sup>[31](卷84)</sup>“定制”是为了保证省估的作用能够得到发挥,“定制”遭到破坏,省估本来在减轻百姓负担方面的有限作用又大打折扣,这也是中央和地方在财政收入方面控制与反控制互相斗争的结果。

不管省估在减轻百姓负担方面的作用多么有限,但自其在建中二年(781)至贞元二年(786)产生,至少在大中四年(850)仍然存在,因为此时仍“有于虚估匹段数内征实估物”者。省估之所以长期存在,固然与省估产生的原因(已见上文)长期存在有关,但更根本的原因还在于统治者的态度。

在两税法实行后不久的贞元十年(794),陆贽就曾从根本解决百姓负担过重问题的角度出发,提出:“宜令

所司勘会诸州府初纳两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酌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仍依庸调旧制,各随乡土所宜。<sup>[6]</sup>(卷465《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这个办法对于解决地方“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是有好处的,但并未被采纳。此后不断有人提出类似的建议,如贞元十二年(796)齐抗针对“百姓本出布帛,而税反配钱,至输时复取布帛,更为三估计折,州县升降成奸”,提出“直定布帛”,<sup>[2]</sup>(卷52)同样受到冷遇。元和十五年(820)中书门下又曾提出官“不专以钱为税,人得以所产用输”,虽被宪宗采纳,<sup>[3]</sup>(卷84)但宪宗随后驾崩,并未付诸实施。

陆贽等人建议的办法,仅就减轻百姓负担方面要比省估的作用大得多,统治者之所以选择并长期使用省估,却又不赋予省估以更大的作用,并对陆贽等人的建议置若罔闻,原因在于统治者并未把减轻百姓负担真正放在心上,统治者所关心的只是在百姓所能负担的范围内尽可能增加财政收入,而省估正好是一个合适的手段。省估是每年都要制定一次的,在百姓负担能力强时,可以定较低的省估,而在百姓负担能力弱时,可定较高的省估;还可以调整两税钱中现钱和虚估物的比例。总之,有了省估,才可真正做到“量出为入”,这才是省估得以长期存在的最根本原因。

参考文献:

- [1]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3]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4]魏道明.略论唐朝的虚钱和实钱[J].青海师大学报,1992,(2).
- [5]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6]全唐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7]吴丽娱.试析唐后期物价中的“省估”[J].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3).
- [8]李锦绣.唐后期虚钱、实钱问题[J].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2).
- [9]唐六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0]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1分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Several Issues on the Price in the Tang Dynasty

XU Dong-s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Abstract:** Estimating price with *xuqian*, *xugu* comes into being when *xuqian* emerges in 759 and vanishes when *xuqian* disappears in 761. As a kind of *xugu*, *shenggu* emerges between 781 and 786 as a standard price for tax revenue. The aim of *shenggu* is to decrease the peasants' burden. Although its effect is very limited, it exists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of its convenience for feudal government to increase tax.

**Key words:** Tang Dynasty Price Xugu Shenggu

[责任编辑 王大建]